证券代码: 830790 证券简称: 希迈气象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8日9: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4年5月7日15:00-2024年5月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 chinaclear. 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790	希迈气象	2024年5月6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陈秀丽律师。

(七)会议地点

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情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1)、《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2)。

- (四)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内容:《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六)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 务审计机构。

(八)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 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元。

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长进行审批,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 购买相关短期理财产品的手续等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持股凭证、法人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 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4年5月8日08时00分至0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综合办公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丹 地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雅安路 1888 号 联系电话: 0431-84599558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